



## 斯洛伐克人權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3月27日

名稱：人權保護官署（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二、人權保護官（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Mária Patakyová  
（自2017年3月28日迄今）

人權保護官係斯洛伐克國會（National Council of the Slovak Republic）自至少15位國會議員所聯署推薦之眾多候選人中秘密投票所遴選；候選人資格須為斯國公民，年齡超過35歲、有資格參選國會議員，且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派系者。

任期：一任5年，連選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

斯洛伐克人權保護官署之法源為斯國憲法第8章第2節第151a條款所明訂，與斯國公設檢察官制度並列，惟職掌各有不同，均獨立行使職權。人權保護官署辦公室依法設立，具法律地位且為一非營利性機構，總部登記並設立於首都布拉提斯拉瓦（Bratislava），另依斯國行政區畫分設有8個分支機構。首都辦公室依權責得雇用職員41人，其中多數具職業律師背景。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保護官署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針對國家公共行政機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關之運作、決策及不作為等，倘違反司法原則或民主及法治精神（歐洲標準），以致影響自然人及法人之基本權利及自由者，得出面保障之。易言之，人權保護官署之權責旨在監察公共行政機關：國家級行政機關、市政級主管機構及涉及公共行政之自然人與法人，並得在自然人及法人所提陳情案及人權保護官署行使主動權之情況下，依法提出訴訟程序處理陳情案。斯國公共行政機關在斯國人權保護官署要求下，有義務向斯國人權保護官署提供相關資訊、解釋並同意斯國人權保護官署出席法庭內之口頭聽證會及提出詢問。惟斯國人權保護官署之權責亦有法律限制，其權限不包括斯國國會、斯國總統、斯國憲法法院、斯國最高檢察署、情治單位、警政調查及軍事行動等。另人權保護官亦禁止涉入自然人及法人彼此之私下爭議，惟得提供法律諮詢。

###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網路或親自申訴均可。在首都人權保護官署辦公室及8個行政區分支機構均可受理。其陳情內容，理論上僅限自然人或法人基本權利及自由未受充分保障，惟實際上，陳情內容甚多涉及私人爭端，逾越前揭範圍人權保護官署僅能提供法律諮詢。

### 七、工作成效：

2012－2017年期間，前人權保護官Jana Dubovcova每年均針對斯國境內違反人權情形向國會提交報告及建議，惟斯國國會僅於人權暨少數族群委員會討論，並未採取具體改善行動，人權保護官署之工作無法發揮落實。2015年斯國人權保護官署辦公室共收到2,928件陳情案，其中1,544件為書面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提交。人權保護官署辦公室17位律師共調查2,657件陳情，664件已完成調查之案件中，有144件證明違反基本人權，違法比率幾乎為1/5。

###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一) 斯國國會近年來參酌V4（係指斯洛伐克、捷克、匈牙利及波蘭組成之Visegrad Four集團）國家監察人會議、國際監察人憲章、歐盟憲法及國際條約等，陸續通過相關法律修正案，爰斯國人權保護官署權責已較趨明確，其保障基本權利及自由之有限功能亦有擴增趨勢。

(二) 惟鑒於斯國自共產國家過渡至民主制度時間未久，法治人權觀念尚待植基，加以人權保護官署制度設計保守、執政黨對人權保護官署支持度不高，司法機關尚不配合進行調查，仍無法發揮效能，其功能仍屬狹義之監察權。

(三) 根據2016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指數顯示，斯洛伐克在176個受調查國家中名列54名。